

清溪镇婚姻登记处

清溪镇婚姻登记处业务学习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提高我镇婚姻登记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加强婚姻登记队伍建设，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习安排。

政治业务学习具体按当地政府安排，婚姻登记处有特殊情况除外，每次学习留一人值班，其他人员一律参加，除出差、开会、请假外，原则上不得缺席。

二、学习内容。

市民政局、当地政府规定的学习文件，时事政治、婚姻法律法规、业务知识及党的一系列方针、政策，传达上级会议精神，安排布置工作。

三、学习纪律。

学习时必须集中精力，遵守会场纪律，做好笔记，不做与学习无关的其他事。

四、时间安排。

原则上按民政局、当地政府规定，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或

顺延，听后通知。

五、学习形式。

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法，学以致用，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